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鲁农担批〔2022〕5号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《粮仓贷之粮食购销贷担保 服务优化方案》的通知

公司各管理中心、办事处：

《粮仓贷之粮食购销贷担保服务优化方案》已经2022年2月8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，并于即日起施行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3月16日

粮仓贷之粮食购销贷担保服务优化方案

为规范公司对粮食市场化购销经营主体的融资支持，促进粮食市场流通，制订该优化方案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。

本方案粮食是指小麦、稻谷、玉米、豆类、薯类及杂粮。

二、准入条件

1. 符合《“鲁担惠农贷”业务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及相关准入要求。

2. 须以粮食购销为主业，具有3年以上粮食收购、销售从业经验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

3. 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1年以上。

4. 须有固定经营场所；仓储、货场（晒场）、通风、干燥等设施设备齐全；租赁固定经营场所的，须提供租赁合同。

5. 法人类粮食收购企业，已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

6. 首保客户近12个月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。

三、名单管理（首保客户）

1. 管理中心会同办事处、农担工作站主动对接当地粮食局、市场监管相关政府部门、粮食购销协会、粮食储备库以及粮油、

面（淀）粉、食品、饲料等下游优质加工企业，获取、确认符合准入条件的经营主体目标客户名单；对无法通过上述第三方确认的客户，管理中心需现场尽调，确认符合准入条件，纳入经营主体目标客户名单。

2. 目标客户名单由管理中心提交公司业务涉农经营主体画像系统，并利用公开数据线上筛查初审，排除负面清单客户。

3. 对有贷款意愿的客户通过客户直通平台提报需求，合作银行通过平台响应接单，提报业务。

四、授信额度

新增首保客户，单户担保额度：10 万元（含）至 100 万元（含）；续保客户，单户担保额度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逐步退坡政策，自方案下发执行之日起两年内，压降至 100 万元（含）以内，其中，第 1 年压降超出 100 万元额度的比例不低于 30%。

客户授信前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%，授信后不超过 70%。

自然人客户单户担保额度 \leq 客户净资产 \times 30%。法人客户单户担保额度 \leq 客户总资产 \times 30% - 存量贷款 - 对外担保 \times 50%。

五、贷款用途

用于粮食的收购、销售等日常经营支出。

六、授信期限

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月，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七、担保费率

按照贷款金额的 0.75%/年收取。

八、反担保措施

按照《“鲁担惠农贷”业务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及补充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粮食购销类经营主体目标客户名单

附件

粮食购销类经营主体目标客户名单

序号	涉农主体基本信息											经营指标			
	地市	区县	乡镇	涉农主体	涉农主体 社会信用 代码	自然人（法人 负 责人）		联系 人	联系 电话	如为法 人，是否 备案	注册时 间	从业 经验	主要经 营品种	经营场 所	近 12 个 月销售 收入
						姓名	身份证号								
例	滨州市	无棣县	埕口镇	*村* 合作社		孙**	372324**	孙**	139** *	非法人	*年 * 月 *日	*年	小麦/玉 米/**	自有	*万元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室，有关合作银行。
